417 2023 383 1 8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 [2023] 144 号

# 关于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河道建设工程初 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报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沪金集[2023]132号)及由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水利工程

####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金桥镇,曹家沟规划为次干河道,规划河口宽为40米,河底宽15米,河底高程为-1.00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20米。本次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河道建设工程西起申江路,东至川桥路,工程建设长度约843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40米实施,河底宽15米,河底高程为-1.00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8-20米。

主要建设任务:河道开挖和疏浚工程、护岸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工程和相关附属工程等。

主要工程量:新建护岸约1384米;新建防汛通道1370平方米;新建绿化约20843平方米。

### (二)水利工程设计

### 1、水利工程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为Ⅲ等,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如围堰等为5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23. 2 毫米, 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河道常水位为 2.50~2.80 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00 米,设计高水位为 3.75 米,堤顶高程不低于 4.2 米。

### 2、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范围内河道岸线按照规划河道蓝线走向进行布置。本次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河道建设工程西起申江路,东至川桥路,工程建设长度约843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40米实施,河底宽15米,河底高程为-1.00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8-20米。

# 3、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护岸结构设计方案。本工程新建3种护岸结构,其中: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般岸段主要采用钢筋砼挡墙结构A型(A型护岸长度约943米);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北岸40号地块沿线岸段采用钢筋砼挡墙结构B型(B型护岸长度约405米);曹家沟(申江路—川桥路)银杏广场段河道护岸岸段采用双排U型板桩结构C型(C型护岸长度约36米)。

下阶段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护岸结构的布置进一步优化。

#### 4、绿化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状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 5、防汛通道设计

原则同意防汛通道设计。

# 6、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期为非汛期;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 (三)其他

- 1、请根据技术规范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 2、如因周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对本工程设计方案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另行报批。本项目设计内容请设计单位函告相关周边建设主体。
- 3、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河道临时使 用许可及填堵河道等手续,请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 4、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一步 完善设计。
  - 5、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 6、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曹家沟(申江路一川桥路)	河道建设上程初步1	设计报告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发文 字号	144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于忠臣[2023/10/31 15:38:21]}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忠臣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31 13:12:50]}		
主送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10/31 9:22:49]}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夏越青[2023/10/30 14:40:59]}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夏越青[2023/10/30 14:40:5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0/31 13:12:5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于忠臣[2023/10/31 15:38:21]}		
	拟稿人施瑾 校对	监印	

行政单批划.

日期 2023-10-30 份数 4